常州大学专利权归属与费用分担协议

甲方：常州大学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拟申报专利（名称： ）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1. 甲方放弃该专利的专利权，同意乙方自行申报该专利。
2. 乙方承担专利申请及维护等全部费用。
3. 该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。
4. 该专利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并长期有效。协议文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法人或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法人或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地点： 签订时间：